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莊俊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俊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莊俊明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1年1月確定後，於民國97年3月7日移送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教字第11301839861號函核准假釋，刑滿日期為117年5月15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6日，而刑期終了日期為117年5月9日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